

起居注館則例



起居注館則例

一

起居注官均兼

日講官。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開列請

簡。以原官充補。○康熙九年。初置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設滿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設清文主事一人。清漢文主事二人。漢軍主事一人。清文筆帖式。清漢文筆帖式。漢軍筆帖式。



各四人○十一年增設清文筆帖式四人○清漢文筆帖式二人○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人○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人○五十七年停

起居注館○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為法則垂範百世也○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

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為聖帝哲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厲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鴻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祇令翰林五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命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

不違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致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悔尤。庶幾凜淵冰之懷。以致久安。慎

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欽此。隨遵

旨奏定。復設

日講起居注官滿六人。漢十有二人。滿主事二人。滿筆帖式十有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滿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侍直。康熙九年定。滿漢各一人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清漢文記注。○十四年

諭朕向諸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視膳。為子孫者之恒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欽此。○十八年

諭。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簽。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啓奏。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重情。暨召諸臣近前面諭。記注官不必侍班。欽此。○雍正元年定侍

直記注官。滿漢各二人。○恭遇

御門聽政。記注官先於西階下東面立。俟上御座。記注官升階去。

御前丈許。東面立。大學士。學士。敷奏折本時。記注官近前二尺許。恭聽。

玉音。以備記載。大學士。學士退。記注官亦退。○每御殿日。記注官。昧爽至。

太和殿內。西次間前楹。東面立。俟

上御座。諸臣於丹墀下行禮畢。

賜茶時。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駕還宮。乃退。凡

頒詔

冊封文武臚傳諸典禮記注官侍立同前○元旦冬  
至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皇上先詣

皇太后宮行禮記注官豫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外西階下東面立俟

上行禮畢回宮至隆宗門記注官由右翼門至

中和殿外甬道之西俟

上御中和殿記注官隨執事各官行禮畢由

太和殿後門趨至

殿內侍班如常儀

殿試讀卷記注官與讀卷官在

乾清門恭俟

上御便殿記注官先入至

殿內西立東面讀卷官乃入

賜茶時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太和殿

閱祝版香帛。記注官在殿外丹陛上西面立。

中和殿

閱祝版香帛。

閱耒耜。記注官均在殿外甬道西旁東面立。

躬祭

壇廟

視學釋奠。記注官侍班均接右翼豹尾班之次。

經筵

上御文華殿。記注官同諸臣入殿西侍班於九卿之次。

躬耕藉田。記注官於耕次綠棚外隨行暨

上御觀耕臺。記注官於臺上右翼豹尾班之次。東面

侍立。

大閱

上御晾鷹臺。記注官侍立臺上。如

耕藉儀。○上元暨歲除宴外。藩蒙古記注官與宴

序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頭禮。侍衛行酒至亦如之。宴畢。降自西階。隨衆行禮。○出師

命將記注官於

太和殿內侍班。凱旋

迎勞侍立於

黃幄外。右翼豹尾班之次。行受俘禮。侍立於

午門樓前簷下。右翼豹尾班之次。○勾決日。記注

官同大學士內閣學士刑部尚書侍郎祇候

召入

上東向坐。記注官負北序立。

一扈從

上謁

陵

校獵暨

駐蹕南苑

巡狩方岳。記注官皆扈從。均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一記注。每月記注清漢文各二冊。具月日暨該

直官姓名。凡記注官侍班所記一一備載。卷末

彙為總跋。冊中每葉鈐以翰林院印。貯之鐵匣。

局鐫封識。歲終題明。送內閣。會同內閣學士監

視藏之內閣大庫○雍正二年議準凡各衙門  
奉有訓勵獎勵所降

諭旨各該處於月杪具事情緣由月日詳錄移送記  
注館該直官補入記注冊○六年奏準八旗具  
奏事件暨補授官職等事均移送到館以備記  
載○七年奏準令各省題奏本章均增揭帖一  
通送館記注後移交內閣收貯



